

江伟主编

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



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

江伟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5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63000 册数: 1-5000

ISBN 7-300-00709-0
D·86 定价: 5.20元

说 明

为适应法学教学的需要，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十三大确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在吸收司法部统编教材《民事诉讼法学》及其他兄弟院校教材成果的基础上，力求正确地阐述本门学科的基本原理、民事诉讼法的原则、制度和程序，试图着重对民事诉讼法颁布以来的民事诉讼实践进行理论上的概括和探讨，并在体系上有所创新。

本书撰稿人：江伟（第一、五、六、七、八、九、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章），宗琴娟（第二、三、四、十一、十二、十九、二十一、二十四章），陈卫东（第十章），丁始章（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章）。在江伟指导下，参加本书部分章节编写的有：尹小亭（第一、十六章），阮虹（第二、二十八章），臧克兰（第三、三十五章），王强义（第五、六章），杨荣珍（第七章），黎伟华（第八章），曹里加（第九章），刘永娥（第十八章）。全书最后由江伟统改定稿。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的内容及文字表述上，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9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基本理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学	3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和其他法的相互关系.....	10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和中国特色.....	15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19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	23
第二章 主管	25
第一节 主管的概述.....	25
第二节 人民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的主管.....	29
第三节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主管.....	33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4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产生的条件.....	4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以及与其它法律关系的区别.....	4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46
第四章 诉与诉权	55
第一节 诉与诉权的概念.....	55
第二节 诉的种类.....	59
第三节 诉的要素.....	62
第四节 反诉.....	65

第五节 诉的合并和分离	68
-------------	----

第二编 总 则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73
第一节 基本原则的概念和体系	73
第二节 共有原则的一般原理及其分类	75
第三节 特有原则的一般原理及其分类	78
第四节 平等原则	82
第五节 处分原则	84
第六节 干预原则及其相应的诉讼制度	85
第七节 调解原则	89
第六章 管辖	94
第一节 管辖概述	94
第二节 级别管辖	96
第三节 地域管辖	99
第四节 关于海事、海商和专利纠纷案件管辖的特别规定	109
第五节 指定管辖和移送管辖	112
第七章 当事人	115
第一节 当事人概念	115
第二节 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117
第三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124
第四节 当事人的更换与诉讼权利的承担	126
第八章 共同诉讼人	129
第一节 共同诉讼人的概念及意义	129
第二节 必要的共同诉讼	130
第三节 普通的共同诉讼	133
第四节 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的关系	135

第五节	集团诉讼和选定当事人制度	136
第九章	第三人	139
第一节	第三人概述	139
第二节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45
第三节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48
第十章	人民检察院参加民事诉讼	154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参加民事诉讼的范围	154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参加民事诉讼的方式	156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参加民事诉讼的程序	161
第十一章	诉讼代理人	165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意义和种类	165
第二节	法定代理人	166
第三节	指定代理人	169
第四节	委托代理人	172
第五节	我国律师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	176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180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证据的概念和特点	180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181
第三节	当事人提供证据与法院收集、调查证据	188
第四节	证据保全	195
第五节	审查判断证据	196
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	198
第一节	期间	198
第二节	送达	202
第十四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03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概念、意义及性质	203

第二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规定	212
第十五章	诉讼费用	219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概述	219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征收	222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224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免、减、缓	226

第三编 诉讼程序

第十六章	普通程序	231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232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239
第三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241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46
第五节	撤诉	255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59
第十七章	简易程序	261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1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62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264
第十八章	法院调解	266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念和意义	266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269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274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276
第十九章	特别程序	278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述	278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279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281

第四节	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	283
第五节	认定公民限制行为能力案件·····	286
第六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	287
第七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89
第八节	指定监护案件·····	291
第二十章	破产程序·····	294
第一节	破产法与破产程序的概念·····	294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295
第三节	和解和整顿程序·····	299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程序·····	302
第二十一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307
第一节	民事判决·····	307
第二节	民事裁定·····	313
第三节	民事决定·····	317
第四节	通知、命令、公告和司法建议·····	318
第二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32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23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和受理·····	325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329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330
第二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33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33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35
第三节	当事人的申诉·····	336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339
第二十四章	执行程序·····	341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341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344
第三节	执行开始	348
第四节	执行措施	351
第五节	执行中止和终结	357
第六节	执行回转	361
第七节	“执行难”及其对策	362
第二十五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65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	365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368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372
第四节	送达、期间	376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诉讼保全	382
第六节	司法协助	385

第四编 预防和解决民事纠纷的其他法律制度

第二十六章	公证制度	395
第一节	公证的概述	395
第二节	公证机关的业务范围	400
第三节	公证组织	404
第四节	公证的原则	405
第五节	公证的管辖和代为行使公证权的机关	407
第六节	公证的程序	408
第七节	公证的效力	411
第八节	涉外公证	414
第二十七章	人民调解制度	417
第一节	人民调解与其他调解的区别	417
第二节	人民调解的历史发展	419
第三节	人民调解的地位和作用	423

第四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	425
第五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置和组成·····	428
第六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原则、纪律和制度·····	431
第七节	调解委员会与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 法院的关系·····	434
第二十八章	仲裁制度·····	437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437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440
第三节	涉外仲裁·····	449

第一编

基本理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与 民事诉讼法学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一、诉讼形式

什么是诉讼？这是研究民事诉讼首先要回答的问题。

在我国古代，诉与讼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诉，告也，它是一种行为，具有告知，告诉的意思。讼，争也，其内容具体有三：一为争财，《周礼·秋官·大司寇》有“以两造禁民讼”的记载，根据注释，“讼谓以财货相告者。”二为争罪，《礼记·曲礼上》有“分争辩讼”之说，书中注释“争罪亦曰讼也”。三为争是非，《淮南子·俶真训》有“分徒而讼”的记载，书中注解“讼，争是非也”。因此，“诉”实际上是人们之间特定的社会纠纷。正是因为有“讼”，才会有“诉”。诉与讼的关系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诉是讼的形式，讼是诉的内容。诉讼合在一起，就具有因讼争告于官署，以分曲直之意。“诉”与“讼”合为一词，见于《后汉书·陈宠传》。书中记述：“西州豪右并兼，吏多奸贪，诉讼日百数。”

古时的诉讼虽有别于现代意义的诉讼，但诉讼的基本属性已经具备：首先，诉讼必须有讼争和讼争的双方，即应具备讼的内容。其次，诉讼必须是由讼争的一方告于官署，即应具备诉的形式。再次，诉讼是官署分是非曲直的活动。官署是代表国家行使

国家权力，解决讼争的机构。这是诉讼最重要的属性，它区别于人们之间自己解决讼争的活动（自力救济）。

可见，诉讼的实质就是由特定的国家机构，在纠纷双方当事人的参加下，解决特定的社会纠纷的一种活动方式。在现代社会，解决社会纠纷的国家机构是国家司法机关。司法机关是行使国家司法权的机关，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是通过诉讼这种活动方式实现的。因此，申言之，诉讼就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的参加下，解决社会纠纷的活动方式。它具有区别于其他国家机关活动方式的特点：（1）司法机关（在我国主要指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从办案的步骤到活动方式，都要依法进行。（2）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权参加诉讼，并赋予他们一系列诉讼权利。（3）法院所作裁判，必须以法定程序查明的事实作为依据，并严格依照实体法作为根据。

国家司法机关审判案件的性质不同，诉讼形式也不同。故诉讼可分为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处理刑事案件的一种诉讼活动。刑事诉讼，从内容上看，是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它解决的是追究和惩罚犯罪的问题；从形式上看，采取诉讼的形式，即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是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而且古已有之。我国古代就有“争罪曰狱”，“争财曰讼”之说。一般来说，“狱”相当于现代的刑事诉讼，“讼”相当于现代的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参加下，按照法定程序，审理行政案件的一种诉讼活动。这种诉讼活动，是由于公民或法人不服行政机关的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处理而引起的。行政诉讼在理论上具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行政诉讼既包括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诉讼活动，又包括行政复

议活动，即公民或法人不服行政机关的决定而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诉、有关行政机关予以复议和裁决的活动。狭义的行政诉讼仅指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活动。这里我们采狭义的理解。因为行政诉讼的根本属性，是人民法院按照司法程序审理行政案件的活动，其实质是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的行政活动进行司法监督和制约。因此，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必须是人民法院，行政机关只能作为诉讼当事人参加诉讼。虽然行政复议活动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活动有一定联系，但在它尚未纳入司法轨道之前，还不是行政诉讼。

二、民事诉讼

关于什么是民事诉讼，社会上和法学界均有不同认识。

第一种说法：把民事诉讼等同于“民事官司”，进行民事诉讼就是打民事官司。“官司”是旧时称谓，它有两层含义：一是旧时泛称官吏和政府；二是旧称为诉讼，进行诉讼即为打官司。这是社会上流行的一种通俗说法。如果把它上升到法理的角度，就不确切了，因为它没有反映出民事诉讼活动的全貌，没有揭示出民事诉讼的本质属性。首先，它只反映了当事人的诉讼活动，没有反映出法院的审判活动，以及在诉讼活动中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其次，它只反映了当事人的诉讼活动，没有反映出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再次，这种说法实际上把当事人作为法院审理的对象，即诉讼客体对待，没有把当事人作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来看待。

第二种说法：认为民事诉讼就是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解决民事争议。这种说法实际上是把民事诉讼与起诉这两个概念简单地加在一起了。因为诉是请求，起诉是向法院提起诉讼。所以，它混淆了三个不同的概念。

第三种说法：认为民事诉讼是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保护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审判程序制度。实际上，这是把民事诉讼与民

事诉讼程序，甚至把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混为一谈了。这种说法，与美国一些法学家认为诉讼等于审理案件的程序，而诉讼程序则是当事人争取法律保护和通过法院满足其请求，应当遵守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的看法是一致的。把诉讼看作是程序，而程序就是法规，其社会效果是不强调遵守法规，实际怎么样做都是合法的。这是为法官企图在办案中极力摆脱诉讼法规的束缚作辩护的。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不科学的，而且实践上也是有害的。

我们认为，民事诉讼就是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可见，民事诉讼是由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这两方面的内容组成的。考察民事诉讼时，应该把民事诉讼的这两个内容联系起来，而不应该把它们割裂开来。这是我国诉讼法理论上的通说。现在看来，民事诉讼的这个定义是比较科学的，它揭示了民事诉讼的本质属性。

所谓诉讼活动（又称诉讼行为），既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又包括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也是一种诉讼活动。但人民法院的活动不都是诉讼活动。比如，法院合议庭评议案件的活动、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活动就不是诉讼活动，而是法院内部的一种活动，这种活动是由法院组织法所调整的。诉讼活动必须是在诉讼过程中，法院和诉讼参与人所进行的能够发生诉讼关系的活动。诉讼活动与诉讼关系密切相关。

所谓诉讼关系，是指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过程中所形成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比如：原告向法院起诉，法院对起诉进行审查，这样原告就与法院发生了诉讼关系，法院受理案件后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并让其答辩，法院就与被告发生了诉讼关系。所以，要进行民事诉讼，就要发生诉讼关系。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构成民事诉讼的主要内容。

诉讼法理论上有一种观点认为，民事诉讼只是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诉讼活动。即把民事诉讼归结为一种诉讼活动，而去掉了诉讼关系这部分内容。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片面的。无疑，诉讼活动是民事诉讼的一个重要内容，但不是唯一的内容。仅从活动上看，民事诉讼不单是法院的诉讼活动，也不单是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我们不能设想法院的诉讼活动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可以不发生联系而孤立地进行。只有这两种诉讼活动相互结合，才有法律意义。所以，我们谈到活动时，可能是指法院或诉讼参与者某一方的诉讼活动，但谈到关系时，必然涉及到法院和诉讼参与者这两种诉讼活动的结合。可见，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共同构成了民事诉讼的内容。诉讼活动能够产生、变更或消灭诉讼关系，而诉讼关系又是通过诉讼活动体现的。

民事诉讼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民事诉讼不仅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也包括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这两种诉讼活动的结合形成各种诉讼关系。虽然这两种诉讼活动的性质不同，但都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否则，它们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对诉讼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有很大影响，但是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在诉讼中始终起着主导作用，对诉讼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具有决定性意义。这是由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的权威性决定的。

第三，民事诉讼是由若干诉讼程序与诉讼阶段组成的。民事诉讼程序可以分为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两大诉讼程序。审判程序又分为一审程序和二审程序。一审程序还包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每个程序内部、程序与程序之间又由若干诉讼阶段构成。每一个诉讼程序与诉讼阶段相互衔接，相互联系，构成